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268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

　　王璽睿

被　　告　吳禾揚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陸佰零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捌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間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1張（下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依約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給付按各該當期帳單所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

（最高為週年利率15%，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詎被告於113年12月15日最後一次還款2,289元，經抵充前期已發生之循環利息、費用及部分消費款後，未再清償分文，系爭信用卡契約於114年2月17日視為全部到期，截至斯時止，仍積欠消費款25,419元、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利息4,185元，及自115年1月2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還，迭經催告均無結果，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利率資料表、消費繳款資料表、帳務資料表、債權計算書為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